

飲酒、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深入校園及社區，以及運用交通據點之電子看板加強反毒與法治教育宣導；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社區辦理多樣化反毒活動，並整合性教育與愛滋病等偏差行為防制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以防制藥物濫用；透過外展服務關懷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預防渠等使用或接觸毒品。

- 二、為加強於特定期間之警力巡邏及臨檢八大行業，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本（101）年 7 月推動「警察機關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暑假期間應針對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等地點，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以有效阻斷毒品之供給及施用；針對多次遭查獲場所加強規劃專案掃蕩勤務，必要時通報各該地方政府實施聯合稽查，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查處，以消除毒品施用場所。查暑假期間查獲 3 人以上集體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共計 240 件 1,657 人，查獲毒品均為愷他命；查獲 3 人以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共計 31 件 141 人；查獲第三級毒品 1 公斤以上案件，共計 5 件 7 人，未來該署仍將於寒暑假期間持續推動上開行動計畫，以保護青少年之身心健康。另經濟部亦於每年 7 至 8 月青春專案期間配合內政部加強督導稽查管理，並以稽查頻率、裁處情形及宣導活動等為評鑑標的，本年稽查計 7,226 家次。
- 三、查除前開行動計畫已訂有獎懲規定外，內政部警政署並於本年 6 月修正「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將查獲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30 公斤以上（未滿 40 公斤）案件首功人員提高總獎勵額度，由記功一次提升為記功二次；針對警察機關轄區遭他單位查獲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者，增訂追究相關主管人員防制及查緝不力責任，予以調整服務地區之懲處規定；另該署配合法務部研議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該辦法各項修正規定對員警查緝毒品犯罪具有相當之激勵效果，亦可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轄區情資布建及查緝作為，全力遏止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情形發生。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6）

陳委員就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波及無辜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
- 二、為研議更有效防制酒駕法令，交通部已研修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兩修正草案，其中條例修正草案，該部已將陳委員建議防堵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規避所涉處罰之意見，予以納入研修。研修重點包括：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及各類職業駕

駛人等 3 類特定駕駛人，採取較現行酒精濃度標準更為嚴格之限制；提高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採最高額之罰鍰；修正為只要拒絕接受酒測者，一律強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避免該等駕駛人規避可能所涉更重之刑事法律處罰；增訂課予同車乘客負有應制約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義務責任及違反規定之處罰。

- 三、依「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如嘔吐、意識不清等），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錄音、錄影或測試檢定等，得依該規定當場逮捕移送法辦。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藥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4）

黃委員就農藥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藥為農業生產重要資材之一，農藥使用亦與農產品安全及生態環境息息相關。為提供安全有效之農藥供農業生產使用，行政院農委會除對農藥之毒理、理化等資料均予以嚴格審查外，並謹慎審視農藥田間試驗結果，且藉由田間試驗資料提供農民安全、合理又有效之用藥指引，避免農民自行循例使用造成農藥濫用、藥害或因不當使用造成農藥殘留風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降低對環境衝擊，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 二、為有效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藥劑使用問題，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積極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等規定，按規劃時程分批檢視各類作物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事宜。截至目前為止，該會業公告核准「茶」、「水果類」及「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67 項，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增修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計 651 項，有效解決約 110 項作物及 65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另針對農藥使用法規明訂未推薦農藥之使用範圍，不得檢出殘留農藥之合理性一節，行政院衛生署業會商農委會，決議除公告禁止使用之劇毒農藥仍維持不得檢出外，其餘以法定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為標準進行評估，如估算國人經取食攝入農藥總量之累積風險仍在安全範圍內，即以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取代原不得檢出之規定，已納入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 三、鑒於農藥販售之管理極為重要且為提升我國農藥販賣業者專業服務，行政院農委會自 96 年 7 月 18 日「農藥管理法」修正公布後，已強制規範販賣業者應設立專任管理人員，並訂定「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建立農藥管理人員證照管理及在職訓練制度，以提升農藥從業人員專業智能及法治觀念。至有關編列預算補助農民購買農藥部分，係該會為有效管理重要作物關鍵疫病蟲害之發生及安全合理使用農藥，由農政單位與地方政府等機關召開植物防疫審議及推動會議，討論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工作及補助防疫資材之合理與公平性，且依照各